关于切实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暨开展冬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的通知

常住建〔2021〕258号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有关处室:

冬季是安全生产事故多发易发期，致灾因素增多。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暨冬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重点目标任务，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住建领域形势平稳，现就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暨开展冬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和冬春火灾防控的重要性

冬季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大风、雾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增多，城市供水供气等运行保供压力增大，大量项目建设处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冲刺阶段，易出现违规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历来是住建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多发易发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和冬春火灾防控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松劲麻痹思想，深入分析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和冬春火灾防控的规律特点，深刻吸取以往安全事故教训，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管控措施。要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督导检查，推动防控措施落细落实。

二、紧扣季节特点，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督查检查

（一）建筑施工方面。一是加强在建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在建项目加强临建设施、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管理和检查，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取暖，严禁乱拉、乱接用电设施，防止发生烟气中毒以及火灾等事故，确保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有效、数量充足。二是加强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对已开挖基坑，要加强基坑支护变形和降雪情况的监测，及时清除基坑周边堆载，强化预防基坑坍塌的应急消险措施。三是做好强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下围挡、脚手架、办公和宿舍等临时设施加固工作，加强临时用

电管控。四是加强从业人员冬季施工御寒工作，做好低温天气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交底，高处作业人员必须配戴防滑鞋、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具，严禁雨雪和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作业。五是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查施工现场“三违”行为，严厉打击“三抢”（抢时间、抢工期、抢进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曝光，并实施联合惩戒。

（二）城镇燃气方面。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近期多起燃气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苏安办电〔2021〕55号）和10月27日全省燃气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抓好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规范瓶装液化气市场经营秩序、助推用户消除使用端安全隐患、推广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通过企业自查、部门督查，摸清城镇燃气设施底数，查明风险隐患点，建立隐患整治台账；配合属地街镇和相关部门加强对底层“住改商”、公众聚集场所、餐饮场所等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燃气企业加强燃气管道、设施本体和周边环境的巡查巡检和预警监测，加强规范化施工，落实第三方施工破坏防控措施，确保管道、设施运行稳定。要充分考虑极寒天气等因素影响，编制完善本地区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可中断调峰用户清单，根据缺口等级响应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有序压减，做好停复气通知公告，突出保障好民生用气和城

市重点区域用气需求。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冬季用气高峰需求管理，积极拓展气源，最大限度做好气源储备。强化燃气安全和节约用气宣传，增强用户安全用气和节能降耗意识，普及应急处置常识。

（三）市政公用设施方面。加强城镇供水系统水源、水厂、管网和二次供水各环节管理，落实供水设施保温防冻措施，确保安全运行和供应。全面检查建筑物楼顶和玻璃幕墙等，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针对雨雪冰冻天气制定专项预案，备足除雪物资、清扫清运机械、铁锹扫帚等除雪工具，提前预判可能受恶劣天气影响严重的城市主要道路、桥梁等部位，全力保障城市道路破冰除雪工作。

（四）既有建筑方面。严格按照专项行动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深入开展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加大对建设年代久远、建设标准较低、人员密集的既有居住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形成隐患清单，并分类科学处置，及时消除隐患。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做好小区范围内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公共通道、地下空间等共用部位的日常巡查。组织开展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排查，突出外墙保温、消防水源、防火封堵等方面，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挂账整改，照单销号。配合公安等部门持续开展群租房消防安全管理“清患安居”行动。做好房屋使用安全教育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敲门行动”，入户

宣传安全常识，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前，广泛开展提示性、警示性安全宣传，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和重大隐患，组织发动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

三、加强值班值守，全面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汇报，坚决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要严格履行处置程序，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处置。要密切关注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灾害天气，加强与气象、应急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充分利用微信、短信等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督促企业落实防范措施。要健全应急指挥和联动处置机制，与消防等应急救援队伍保持紧密联系，形成应急处置整体合力。要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燃气供水、危旧房屋等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根据冬季天气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确保遇有重大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四、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地住建部门和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召开会议，广泛发动、部署到位。有关行业处室要结合实际，加强条线发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组织开展冬季安全生产和冬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研判调度，加强检查督导，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市住建局将组织检查，各地住建部门、局属单位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有关处室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层层抓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暨冬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组织实施。

（二）统筹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单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行业监管责任，组织开展行业系统安全大排查，跟踪督促整改隐患。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家辅助开展检查，帮助解决技术性复杂性难题。健全完善有奖举报机制，发动群众举报纠治身边安全生产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三）严肃督导问责。市住建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将下发督查情况通报，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有关处室要根据工作

职责，对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和冬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开展抽查，督促企业或用户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请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有关处室及时将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暨冬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动员部署及推进情况报送市住建局安委办（市住建局应急管理处）。

电话：85682097，QQ邮箱：870284916@qq.com。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不公开）

抄送：金坛区城管局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